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学法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风电”）签署《质量问题谅解备忘录》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妥善解决公司与华锐风电在合作期间产生的产品故障赔偿责任问题，减少公司货款回收风险，公司截至2017年5月31日前向华锐风电所供应的产品质量责任风险将提前消除，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对所发生的产品故障责任认定，依据第三方机构鉴定进行划分，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4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6月14日